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內付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字第0134號

股東台啓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14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或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正文
簽名或蓋章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前填妥新銀行帳戶姓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匯款帳號將係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邁入日臻深結算所提供的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內部代號：0147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委託書		一二 、 禁 發 結 止 現 算 檢 舉 電 話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或 或 其 使 證 二 他 利 用 屬 實 一 益 委 託 者 五 價 四 購 最 委 可 託 檢 書 附 行 具 體 獎 事 金 證 向 十 集 萬 保 元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147	正文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small>(全權委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small>(1)○承認(2)○反對(3)○棄權</small> 2. 承認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small>(1)○承認(2)○反對(3)○棄權</small>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small>(1)○賛成(2)○反對(3)○棄權</small>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據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2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79號 (中華公園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79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1.擬提撥新台幣591,711,716元,每股擬配發1.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及其它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而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一】。

四、召集事由中有關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2年5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t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公司法第六七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4,3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43,000,00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之日起之日內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現金付價之無償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日在本公司就職,屆滿日依據員工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指標評核之結果,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依實際年終績效表現給予股數:

A.個人績效為4(含)以上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100%。

B.個人績效為3.5(含)以上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80%。

C.個人績效為3(含)以下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60%。

D.個人績效為3(不含)以下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0%,即喪失當年度獲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之資格。

(3)獲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各年度既得之可取得股數比例分別為:

A.自獲配日起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最高股數比例30%。

B.自獲配日起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最高股數比例20%。

C.自獲配日起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最高股數比例10%。

上述適用於擬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仍在本公司就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形,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達本發行辦法所訂之目標績效,方可既得股份比例。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發生變更時之處理方式:未符合既得條件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銷毀。另發生情形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發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用年資、職等、獎懲、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種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惟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稟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其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稟報委員會同意。

2.得發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購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此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應於給付日掛牌交易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2年3月10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28.05元換算,則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122,550仟元。暫估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021.2仟元、40,850仟元、13,850仟元及23,822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持否定之其他利益或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20,450,477股估計112年至11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若於上述審核過程中,因主委被審查要求之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